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81,694,685	68,328,311
銷售成本		(73,188,217)	(62,880,366)
毛利		8,506,468	5,447,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4,889)	(167,324)
行政開支		(4,532,176)	(4,478,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6	(6,114,786)	309,9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16,371)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	(3,845,968)	(1,792,785)
其他營運開支		(481,189)	(314,1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15,660	1,280,8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9,151)	(11,0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232,402)	274,998
所得稅開支	7	(1,652,936)	(976,071)
年度虧損		(6,885,338)	(701,0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01,827)	(1,840,146)
非控股權益		2,016,489	1,139,073
		(6,885,338)	(701,07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年度虧損		<u>(6,885,338)</u>	<u>(701,07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932,098)</u>	<u>693,85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		<u>(1,932,098)</u>	<u>693,85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8,817,436)</u>	<u>(7,21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0,332,814)</u>	<u>(1,205,991)</u>
非控股權益		<u>1,515,378</u>	<u>1,198,772</u>
		<u>(8,817,436)</u>	<u>(7,219)</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8	<u>(0.72)</u>	<u>(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	10,283,476	14,679,05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915,427	2,738,76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74,850	479,712
廠房及設備		265,214	424,185
貿易應收款項	10	—	2,096,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738,967</u>	<u>20,418,01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744,104
存貨		14,306	9,95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944,960	50,577,838
合約資產	11	1,870,384	—
貸款應收款項	12	3,270,089	—
預付款項		4,361,304	3,324,082
持作買賣投資		—	8,450,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1,2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2,937	14,703,511
流動資產總值		<u>68,625,242</u>	<u>77,809,890</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2,440,163	5,347,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11,798	14,308,345
流動負債總額		<u>8,751,961</u>	<u>19,655,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59,873,281</u>	<u>58,154,3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612,248</u>	<u>78,572,323</u>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0,2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0,222
資產淨值	74,612,248	78,542,101
權益		
股本	2,353,555	2,000,400
儲備	61,735,473	67,197,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64,089,028	69,198,213
非控股權益	10,523,220	9,343,888
總權益	74,612,248	78,542,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以及買賣消費品及配件。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就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無法自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下文按準則類別對有關調整進行更詳盡的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96,300	(2,096,300)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2,738,762	(438,995)	-	2,299,76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79,712	(5,711)	-	474,0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77,838	(10,623,263)	(685,414)	39,269,161
合約資產	-	11,943,889	(193,830)	11,750,059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44,104	(744,104)	-	-
持作買賣投資	8,450,399	-	(8,450,3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450,399	8,450,3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08,345	(1,333,196)	-	12,975,149
流動資產淨值	<u>58,154,306</u>	<u>(1,909,718)</u>	<u>(879,244)</u>	<u>55,365,3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572,323</u>	<u>(631,288)</u>	<u>(879,244)</u>	<u>77,061,791</u>
資產淨值	<u>78,542,101</u>	<u>(631,288)</u>	<u>(879,244)</u>	<u>77,031,569</u>
權益				
儲備	69,198,213	(631,288)	(543,198)	68,023,727
非控股權益	9,343,888	-	(336,046)	9,007,842
總權益	<u>78,542,101</u>	<u>(631,288)</u>	<u>(879,244)</u>	<u>77,031,569</u>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以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i)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作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項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則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入－撥回，倘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終止確認該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則自權益撥回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撥回)的標準，則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撥回)，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是以逐項工具的基準進行，並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撥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撥回)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撥回))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概無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本集團將應計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列賬。終止確認的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本集團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予以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的信貸狀況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產生自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信貸狀況而言，須就風險剩餘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其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外，餘下結餘均根據信貸評級予以分組。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本集團須就該等各類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	—
透過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		
— 累計虧損	116,298	426,900
— 非控股權益	77,532	258,514
	<u>193,830</u>	<u>685,414</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u>193,830</u>	<u>685,414</u>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收益計量及確認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應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以下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各財務報表項目金額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 新加坡元	重新計量 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合營企業權益	2,738,762	(438,995)	-	2,299,76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79,712	(5,711)	-	474,001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744,104	(744,104)	-	-
持作買賣投資	8,450,399	-	(8,450,3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8,450,399	8,450,399
合約資產	-	11,943,889	-	11,943,889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	2,096,300	(2,096,300)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577,838	(10,623,263)	-	39,954,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08,345	(1,333,196)	-	12,975,149
儲備	69,198,213	(631,288)	-	68,566,925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亦得以應用，則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197,999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582,344新加坡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 (c) 買賣消費品及配件(「**買賣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買賣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已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此等負債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電 業務 新加坡元	買賣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156,126</u>	<u>78,538,559</u>	<u>—</u>	<u>81,694,685</u>
分部業績：	<u>1,516,811</u>	<u>2,844,755</u>	<u>—</u>	<u>4,361,566</u>
未分配虧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376,690)</u> <u>(3,217,278)</u>
除稅前虧損				<u>(5,232,402)</u>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889,948	55,310,727	—	<u>73,200,675</u> <u>10,163,534</u>
資產總值				<u>83,364,209</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41,092	5,456,101	—	<u>8,497,193</u> <u>254,768</u>
負債總額				<u>8,751,9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電 業務 新加坡元	買賣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4,631,021</u>	<u>43,295,704</u>	<u>10,401,586</u>	<u>68,328,311</u>
分部業績：	<u>1,617,959</u>	<u>2,033,538</u>	<u>129,229</u>	<u>3,780,726</u>
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8,120 <u>(3,633,848)</u>
除稅前溢利				<u>274,998</u>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441,908	61,339,719	5,006,968	<u>87,788,595</u> <u>10,439,312</u>
資產總值				<u>98,227,907</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458,195	11,798,406	—	<u>19,256,601</u> <u>429,205</u>
負債總額				<u>19,685,806</u>

其他分部資料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電 業務 新加坡元	買賣業務 新加坡元	未分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	89,115	793	-	177,177	267,085
資本開支	204,251	-	-	145,016	349,267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3,845,968	-	-	3,845,9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	79,973	363	-	144,117	224,453
資本開支	67,894	2,003	-	1,864	71,76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92,785	-	-	1,792,785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中國	78,538,559	43,295,704
新加坡	3,156,126	14,631,021
香港	-	10,401,586
	81,694,685	68,328,31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香港	167,641	200,354
新加坡	4,286,083	3,439,648
中國	10,285,243	14,681,715
	14,738,967	18,321,71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²	36,890,000	36,298,000
客戶B ²	28,124,000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12,131,000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不適用 ³	6,997,000
客戶E ¹	不適用 ³	9,678,000

¹ 工程服務

² 太陽能電業務

³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相關客戶收益。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提供太陽能電業務及已售貨品價值。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隨時間：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3,156,126	14,631,021
於某個時間點：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78,538,559	43,295,704
—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	10,401,586
	81,694,685	68,328,31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	(410,782)	(272,875)
銀行利息收入	127,050	57,047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9,327	23,16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8,072	19,562
貸款利息收入	143,103	—
其他	38,341	5,775
	(64,889)	(167,324)

附註：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計劃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a) 銷售成本(請參閱下文(b)項)	73,188,217	62,880,366
核數師酬金	243,026	372,60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085	224,453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00,943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8,072)	(19,562)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339,015	379,2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7,974	588,654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c)項)	3,600,403	5,816,5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請參閱下文(d)項)	6,114,786	(309,980)
(b) 銷售成本：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成本	2,456,904	13,307,388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成本	70,731,313	39,324,366
–已售貨品成本	–	10,248,612
	73,188,217	62,880,366
(c)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602,573	525,601
–薪金、工資及花紅	2,840,197	5,079,2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633	211,778
	3,600,403	5,816,593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 買賣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6,114,786	(1,299,78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已變現虧損	–	989,800
	6,114,786	(309,980)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8.25%/16.5%(倘適用)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即期—新加坡		
—年內支出	—	31,1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658	(23,613)
即期—其他(中國及香港)		
—年內支出	1,649,500	978,640
遞延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0,222)	(10,10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52,936</u>	<u>976,071</u>

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的總利息收入10%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年內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該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持續按16.5%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元)	<u>(8,901,827)</u>	<u>(1,840,146)</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1,236,069,041</u>	<u>1,049,799,452</u>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仙)	<u>(0.72)</u>	<u>(0.1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商譽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成本		
年初	58,236,407	57,510,423
匯兌調整	<u>(2,509,201)</u>	<u>725,984</u>
年末	<u>55,727,206</u>	<u>58,236,407</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43,557,349	41,219,14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845,968	1,792,785
匯兌調整	<u>(1,959,587)</u>	<u>545,424</u>
年末	<u>45,443,730</u>	<u>43,557,349</u>
年末賬面淨值	<u>10,283,476</u>	<u>14,679,058</u>

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間(二零一八年：四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2.98%。預測銷售額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及(ii)經審慎按年計算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年5%的增長率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過往經營數據；(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iv)預期市場未來發展；及(v)管理層取得的市場研究。尤其是，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要涉及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有顯著增長，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89,600,000元(相當於約78,5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則約為人民幣211,500,000元(相當於43,300,000新加坡元)。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就光伏發電的新政策及風電、光伏(「PV」)發電建設項目的通知(由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中國行業向轉型為以市場導向、提升質量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側重未受資助(市電同價)項目的發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市場整合後於未來幾年行業整合於長期將帶來更可持續的發展。在此等基準下管理層的預算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減少至收益人民幣290,000,000元。此外，由於太陽能電業務市場近期變動，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來收益將下降，此乃參考本公司手頭上及正洽談的未來合約加上市場調查數據所得出。然而，本公司相信，業務於一段較長時間後將會復甦，而管理層則認為上述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年度增長率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1.89%。預測銷售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及(ii)經審慎按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年3%的增長率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i)過往經營數據；(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及(iv)預期市場未來發展釐定。管理層認為3%的年度增長率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釐定。

計算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主要假設：

預測收益—用於釐定分配予預測收益的價值的基準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產生的預測收益，本集團已就該等項目訂立若干框架協議。

預算銷售成本—預算銷售成本按管理層就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預期採購成本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用以推斷預測期以外的增長率。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3,845,968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792,785新加坡元)。由於管理層預期因中國政府就該等項目的新政策及以上提及的新發佈政府通知將致使中國光伏發電項目進行行業整合，減值虧損已產生，因此導致預算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下一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作出下調。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0,283,476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4,679,058新加坡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額外減值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i>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a))	—	2,096,300
<i>貿易應收款項(流動)：</i>		
第三方		
—款項總額	38,472,215	39,332,270
—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	(736,023)	—
	37,736,192	39,332,270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a))	—	10,623,263
	—	10,623,263
	37,736,192	49,955,533
<i>其他應收款項(流動)：</i>		
利息應收款項		
—款項總額	76,878	—
—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	(5,820)	—
	71,058	—
按金	129,709	146,005
其他	8,001	476,300
	208,768	622,30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37,944,960	50,577,83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7,736,192新加坡元及38,646,856新加坡元。

附註：

- (a)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本集團項目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結餘須在本集團項目最終完成後收取。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	17,415,110
30日至60日	11,402,618	18,461,728
61日至90日	1,243	-
91日至180日	17,806,163	54,899
超過180日	8,526,168	3,400,533
	<u>37,736,192</u>	<u>39,332,270</u>

11.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附註(a))	<u>1,870,384</u>	<u>11,750,059</u>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收取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建築項目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款項2,254,950新加坡元，其中客戶已預扣若干應付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般為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期間妥為履行合約。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年內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管理層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及建造業未來前景，估計合約資產項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客戶款項已逾期。

12.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流動)	3,553,272	-
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撥備	(283,183)	-
	<u>3,270,089</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應收款項包括款項3,553,272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零)，為無抵押且按8.125%至9.125%年利率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流動)：		
第三方	62,987	4,962,939
應付保留款項	—	580,608
	<u>62,987</u>	<u>5,543,547</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附註(a))(流動)	<u>2,841,246</u>	<u>5,661,26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	1,093,510	724,859
應付消費稅／增值稅	2,249,569	1,412,52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	900,000
其他	64,486	66,147
	<u>3,407,565</u>	<u>3,103,532</u>
總計	<u>6,311,798</u>	<u>14,308,345</u>

附註：

(a) 該金額指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應計項目成本。

(b)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乃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8,177	4,962,939
90日至180日	54,810	—
	<u>62,987</u>	<u>4,962,939</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涉及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由於本集團獲得並交付更多的合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389,600,000元(相當於約78,500,000新加坡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11,5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新加坡元)有大幅增長。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收益約3,2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6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78.1%。此乃主要由於待竣工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竣工比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4個項目(二零一八年：2個項目)，全部(二零一八年：全部)均為公營住宅項目。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能獲取新項目(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手頭上概無未完成合約(二零一八年：手頭上4份與公營住宅項目有關的合約)。

消費品及配件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部收益及溢利下降1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溢利約59,6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400,000新加坡元)及74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新加坡元)。本分部的表現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並無下達新訂單，加上有見及近期貿易環境不穩定，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及新產品時較為保守。

業務前景

儘管於年內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收益錄得增長，然而，根據政府部門發佈的新政策及通函，中國光伏市場正經歷若干結構調整及預期將於來年進行行業整合。連同新加坡公營房屋發展的激烈競爭及中美貿易戰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均為本集團帶來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物色具高回報潛力的潛在項目，以提高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主要業務並物色良好商機，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8,300,000新加坡元增加1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1,700,000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約1,800,000新加坡元及0.18新加坡仙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8,900,000新加坡元及0.72新加坡仙。

財務業績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以下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78,5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43,300,000新加坡元增長81.3%。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2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600,000新加坡元下跌78.1%。有關下跌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年內並無獲取新項目。

消費品及配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0,400,000新加坡元，分部收益及溢利下降100%。本分部的表現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並無下達新訂單，加上有見及近期貿易環境不穩定，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及新產品時較為保守。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0%增長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4%。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相對新加坡電力工程服務的住房項目太陽能電業務的毛利率較高，及並無買賣業務利潤率偏低引致的攤薄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虧損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01,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900,000新加坡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太陽能電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增加至約3,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平值虧損約6,100,000新加坡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167,000新加坡元減少6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65,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供融資的利息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約300,000新加坡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6,100,000新加坡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1.1%至約4,53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4,480,000新加坡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14,000新加坡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81,000新加坡元。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基於未來三年太陽能電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太陽能電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10,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4,700,000新加坡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新加坡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收益為2,12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28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獲取更多項目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該聯營公司分佔虧損199,151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1,067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976,000新加坡元顯著增加6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7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太陽能電業務兩者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7名(二零一八年：106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5,800,000新加坡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3,4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8,200,00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減少15.1%。尤其是非流動資產減少27.9%至約14,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400,000新加坡元)，而流動資產減少11.8%至約68,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7,800,000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另一方面，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0,6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2,700,000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7,900,000新加坡元、貸款應收款項增加約3,300,000新加坡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減少約4,300,000新加坡元的綜合影響，導致本集團流動資產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8,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減少55.3%。尤其是流動負債減少55.3%至8,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新加坡元)，而非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0,222新加坡元削減100%。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非流動負債的削減並無顯著變動。

本公司總權益減少5.0%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4,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8,5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每股0.183港元的價格配售204,680,000股配售股份及年度虧損約6,900,000新加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9,9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8,200,000新加坡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000,000新加坡元，其中13.5%以港元計值及68.6%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700,000新加坡元，其中10.1%以港元計值及88.3%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結構

(i)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據此，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6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52,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52,000,000股總面值為1,520,000港元的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6港元較：(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8.28%；及(ii) 股份緊接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9.83%。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1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提升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中，20,000,000港元先前擬撥付作收購位於台灣的物業，而餘下結餘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物業已失效，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會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39.7</u>	<u>39.7</u>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2.9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1.2
其他一般開支		6.4
買賣消費品及配件的營運資金		<u>29.2</u>
總計		<u>39.7</u>

(ii) 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97,600,000股總面值為1,976,0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95港元較：(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4.88%；及(ii)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4.41%。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2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8.0	23.6	38.0
人力資源		-	6.8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	2.8
其他一般開支		-	4.8
太陽能電業務的營運資金		23.6	23.6
總計		23.6	38.0

(iii)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204,680,000股總面值為2,046,8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8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8.5%；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9.6%。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餘下結餘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6.9	13.2	23.7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年度擬定動用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下結餘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0.5	7.5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0.2	2.5
其他一般開支	0.5	5.7
太陽能電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12.0	8.0
總計	13.2	23.7

本公司預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後動用。

根據原意的已動用及擬定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披露。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49,267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71,761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200,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為5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90,000新加坡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的日後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72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2,174新加坡元)，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6,114,786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收益309,980新加坡元)。該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濶」)的股價下跌49.4%；(ii)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利寶閣」)的股價下跌25.0%；及(ii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的股價下跌50.3%；(iv)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的股價下跌83.2%；及(v)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控股」)的股價下跌97.4%。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於以下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的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的概約 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持作買賣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附註6(d))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	0.067%	0.071%	42,728	0.06%	363,626	0.46%	(320,289)	(452,110)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0.843%	0.843%	602,774	0.81%	1,216,364	1.55%	(610,864)	(708,294)
1869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0.104%	0.104%	43,158	0.06%	57,719	0.07%	(14,408)	(1,129,673)
8423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863%	1.863%	3,434,888	4.60%	6,812,690	8.67%	(3,362,442)	3,589,857
8293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154%	-	47,714	0.06%	-	-	(1,806,783)	-
				4,171,262	5.59%	8,450,399	10.75%	(6,114,786)	1,299,780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儘管中國寶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且虧損已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此外，其致力物色及評估合適投資機遇從而持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同時維持其整體表現。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與包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約14,100,000港元倒退，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9,200,000港元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減少。鼎石將繼續培養客戶關係、鞏固財務狀況及探索商機，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回報。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23,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由於香港及中國經濟下滑，連同中美貿易戰對消費意慾的負面影響，該公司須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消費者，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星亞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包、招聘、貿易及清潔服務。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2,100,000新加坡元，星亞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增加至約2,800,000新加坡元。

潛澹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澹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澹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潛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18,20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約23,1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市值大幅減少且自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可注意到財務表現轉差，惟長久而言本公司仍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定期監察上市投資表現及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江蘇輝華光伏有限公司（「江蘇輝華」）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於江蘇輝華的註冊股本轉讓登記過於延遲，本公司及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

本公司概無根據該協議條款就上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任何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於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中相應數字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據此，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免責聲明。有關引起免責聲明的事件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包括下文第(1)至(2)段所述事項。

下文第(1)至(2)段所述事項導致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以下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方式，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作出調整，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比較數字，故吾等無法確定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數字的可比較程度的潛在影響。因此，鑒於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較程度的潛在影響，吾等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為經修訂意見。

1. 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 60%股權(「**收購事項**」)。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協助就於收購事項日期分配購買價格釐定Kahuer及其附屬公司(「**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分配購買價格作出的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使用五年期財政預算編製的Kahuer集團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已確認約人民幣282,600,000元(相當於約58,200,000新加坡元)的商譽為分配購買價格的剩餘價值。

吾等未能信納Kahuer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約3,500,000新加坡元的存貨公平值及上述的分配購買價格所包含約800,000新加坡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是否適當列賬，原因為吾等未能確保該預測是否合理。就該事件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損益中就此確認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因素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已就該事件作出相應修訂。

2. 商譽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上文第1段所詳述，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所產生總賬面值(於減值撥備前)約人民幣282,600,000元(相當於約58,200,000新加坡元)的商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基於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新加坡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吾等未能信納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上述商譽總值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作出的使用價值估值中採納的若干關鍵假設屬合理及言之有據。在缺乏充分合適證據證明所採納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言之有據的情況下,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金額屬合適及充足。

就上述範圍局限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年初商譽結餘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因素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已就該事件作出相應修訂。

企業管治常規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岑有孝先生(「岑先生」)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人士代替岑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故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據此,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岑先生退任董事總經理後,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能不會因此而改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譚德華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公告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概無意見分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該等數字為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初步末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炎城先生及姚潤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